



第三节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安保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5 人，营业收入为 243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2.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相关规定。

